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4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告〔2023〕1 号

当事人：郝治国（永明路杏花苑五号楼一单元一楼西户）；联系电话：137****9566

性别：男；身份证号：4105*****4036；民族：汉族；

住址：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杏花苑小区一号楼三单元 601；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投诉，3 月 27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后对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永明路杏花苑五号楼一单元一楼西户进行现场，经检查发现：

1：该房屋内见到有两人在等候检查 B 超，另一个房间一男子正为一人做 B 超检查。2：在东边房间阳台上发现有 10 箱未开封的医用耦合剂，现场见到两台 VOLUSON 730 EXPERT 机器。3：该诊所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病人使用 B 超开展诊疗活动。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杏花苑五号楼一单元西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现场人员郝治国、林敏、孙莹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进一步调查核实：

1：郝治国于 2009 年 12 月份取得了执业医师资格证。但其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使用 B 超对病人开展诊疗行为。2：郝治国使用 2022 年 9 月份购置的两台 VOLUSON 730 EXPERT B 超机、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共为 80 人次做了 B 超检查，每人收费 100 元，累计收入 8000 元人民币。3：现场有 10 箱未开封的医用耦合剂（10×50），一次性止血带 90 条，一次性采血容器 192 个。

二、相关证据：

（一）违法主体认定证据：

1：郝治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2：郝治国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一页。

（二）违法事实认定证据：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4 页

- 1:《现场笔录》编号: 2023032710031141236301 一份共两页。
- 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 2023032711031941236302 一份共一页。
- 3: 郝治国《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
- 4: 孙莹《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
- 5: 林敏《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
- 6: 现场照片共 11 张。
- 7: 超声影像数据记录单共 4 页。
- 8: 安阳市北关区卫健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一份一页。
- 9:《医疗纠纷投诉登记表》共 2 页。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

该诊所郝治国作为一名执业医师,明知执业时有严格规定要求却无视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于 2022 年 9 月份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共为 80 人次做了 B 超检查,每人收费 100 元,累计收入 8000 元人民币。其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中《基本医疗卫生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3 页共 4 页

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一万元的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的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的十二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五十万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的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经过对证据的核查，认为该诊所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1、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 8000 元人民币，罚款 8 万元人民币，共计 88000 元人民币；3、没收两台 VOLUSON 730 EXPERT B 超机、10 箱耦合剂（10×50）、一次性止血 90 条，一次性采血容器 192 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4 页共 4 页

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2263875

联 系 人：杨志光、胡海涛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